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米东执字第999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街北巷120号。

法定代表人:张月军,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美华,该公司负责人。

被申请人:何美华,

被申请人:王亚力,

被申请人:姜波,

被申请人:郑平,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申请执行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何美华、王亚力、姜波、郑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4)新乌证内经字第01713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借款人未偿还借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5年04月20日作出（2015）新乌证执字第000057号执行证书，确定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何美华、王亚力、姜波、郑平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路支行案款合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路支行于2015年05月0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同日依法受理立案，本案的执行标的金额为 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姜波所有的位于友好南路136号瑞昌大厦1栋401室（面积160.42平方米）、王亚力所有的位于友好南路136号瑞昌大厦1栋406室（面积160.42平方米）、郑平所有的南路136号瑞昌大厦1栋404室（面积73.49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南路136号瑞昌大厦1栋407室（面积74.77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新市区苏州路68号苏州花园小区1-12（面积105.33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水磨沟区新民东街二巷26号玫瑰小区7-1-102室（面积112.17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新市区北京南路19号梧桐大厦1栋5-A（面积390.50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苏州路68号1-601（房产证号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00075217号、面积87.03平方米）及土地证号为乌市国用2005第00143156号土地（面积34.82平方米），另根据申请人提供线索，本院查封郑文重、何美华、郑仁杰所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支路62号301室（面积

为 161.90 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088 弄 7 号 4 层 506 室 (面积 213.62 平方米)、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486 号的房产 (房产证分别为东山区字第 2007309302 号、东山区字第 2007309301 号、东山区字第 2007309286 号、东山区字第 2007309288 号、东山区字第 200709305 号、东山区字第 2007309305 号、东山区字第 2007309287 号房屋)、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米东区米东北路 486 号工业用地 (土地证号为乌国用 (2006) 第 0019334 号) 的财产, 由于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姜波所有的位于友好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1 栋 401 室 (面积 160.42 平方米)、王亚力所有的位于友好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1 栋 406 室 (面积 160.42 平方米)、郑平所有的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1 栋 404 室 (面积 73.49 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1 栋 407 室 (面积 74.77 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新市区苏州路 68 号苏州花园小区 1-12 (面积 105.33 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水磨沟区新民东街二巷 26 号玫惠小区 7-1-102 室 (面积 112.17 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新市区北京南路 19 号梧桐大厦 1 栋 5-A (面积 390.50 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

位于苏州路68号1-601(房产证号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00075217号、面积87.03平方米)及土地证号为乌市国用2005第00143156号土地(面积34.82平方米),郑文重、何美华、郑仁杰所有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支路62号301室(面积为161.90平方米)、郑文重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3088弄7号4层506室(面积213.62平方米)、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486号的房产(房产证分别为东山区字第2007309302号、东山区字第2007309301号、东山区字第2007309286号、东山区字第2007309288号、东山区字第200709305号、东山区字第2007309305号、东山区字第2007309287号房屋)、新疆郑和建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米东区米东北路486号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乌国用(2006)第0019334号)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阿不力孜

审判员 刘奎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书记员 巴何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